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
編號：091

有關「外役監條例」修法之進度，再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擬具「外役監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，於同年 9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期以最快速度改善外役監制度，使遴選審查程序發揮篩選功能。
- 二、依照修正草案第 4 條，已明確排除殺警案等惡性重大、易生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。包括故意犯罪致死、所犯係十年以上重罪、妨害公務致重傷、脫逃、強盜、加重詐欺、擄人勒贖等重大暴力犯罪。
- 三、本部將全力配合立法院之修法進度，持續與各朝野黨團溝通，籲請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以回應民眾期待。